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

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補助要點說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主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承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所  
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

**時間/地點：**

**105年12月28日(三)13:00-16:00 –中區：東海大學**

**場地：人文大樓B1茂榜廳**

**105年12月29日(四)13:00-16:00 -南區：成功大學**

**場地：光復校區B1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105年12月30日(五)13:00-16:00 -北區：臺灣科技大學**

**場地：國際大樓 IB101**



# 大綱

一、103年度執行情形

二、104年度執行情形

三、105年度執行情形

四、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說明

(一)「學海飛颺」～優秀學生

(二)「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

(三)「學海築夢」～國外專業實習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國外專業實習

五、其他注意事項

六、系統操作說明



# 一、103年度執行情形

統計資料至105/12/19止

類別	核定校數	執行人數	教育部 補助經費
學海飛颺(1)	110	1453	129,150,000
學海惜珠(2)	37	57	23,124,079
學海築夢(3)	87校 290件	教師186 學生1,234	72,377,907
(1)一般大學62校，科技校院48校 (2)一般大學20校，科技校院17校 (3)一般大學44校，科技校院43校		合計：224,651,986 元	

## 二、104年度執行情形

統計資料至105/12/19止

類別	核定校數	執行人數	教育部 補助經費
學海飛颺(1)	107	916	104,550,000
學海惜珠(2)	37	70	27,100,961
學海築夢(3)	114	教師333 學生2133	97,937,393
(1)一般大學59校，科技校院48校 (2)一般大學23校，科技校院14校 (3)一般大學56校，科技校院58校			合計：229,588,354 元

計畫尚在執行中

### 三、105年度執行情形

統計資料至105/12/19止

類別	核定校數	執行人數	教育部 補助經費
學海飛颺(1)	119	118	77,580,560
學海惜珠(2)	39	79	26,948,060
學海築夢(3)	109	教師121 學生1227	90,136,379
(1)一般大學57校，科技校院52校 (2)一般大學24校，科技校院15校 (3)一般大學56校，科技校院53校		合計：194,664,99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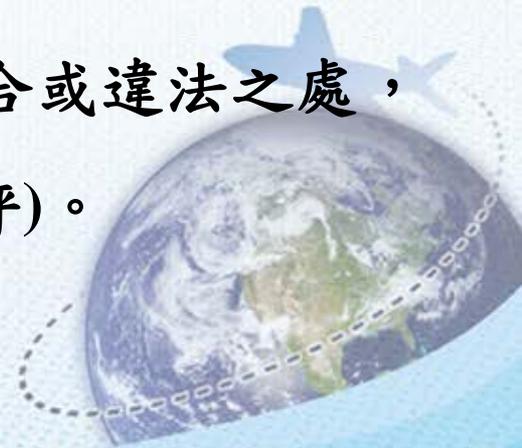
計畫尚在執行中

# 前言

- ✚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請各校參照學海築夢計畫，制定校內審查機制，並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將校內審查機制詳述於上傳之簡章內，以免影響審查評分結果。
- ✚ 薦送學校每年務必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案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各計畫案需檢附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以校為單位，聲明書格式如下頁，需註明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



# 聲明書

本校所提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立聲明書學校用印：

校長用印：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 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計畫案與渡假打工性質不同，鼓勵各校加強運用其國際盟校之網絡，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產學研究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機制，可參考澳洲新可倫坡計畫；俾藉築夢計畫之挹注推動，有效落實深化雙方優質合作成效。

✚ 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學生參與學海系列獎補助計畫，俾促進其國際交流。



## 四、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 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二、本要點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四種補助類型：

(一)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二)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第一款及第二款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四、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 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 (三)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 (四)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新南向學海築夢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 三、申請單位：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各校針對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四、補助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 (三)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四)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 五、辦理原則：

### (一)辦理方式：

- 1、薦送學校應依第六點第一款作業時程，提出申請，並於本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 2、本要點四種補助類型以薦送學校為單位申請；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新南向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向本部委託之學校申請。



## (二)補助期限及額度：

### 1、學海飛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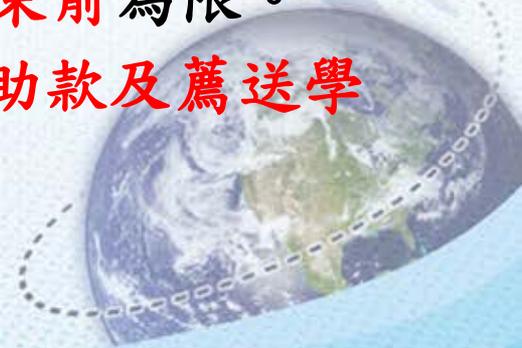
-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本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2)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 2、學海惜珠：

-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 (2)每名選送生補助額度依各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3、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 (1)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2) 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
- (3) 本部及薦送學校補助每位選送生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生活費，其中本部補助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超過兩個月之生活費得由校配款補助；另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四)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本部補助款及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



## 六、作業時程、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一律採線上傳送)：

### (一)作業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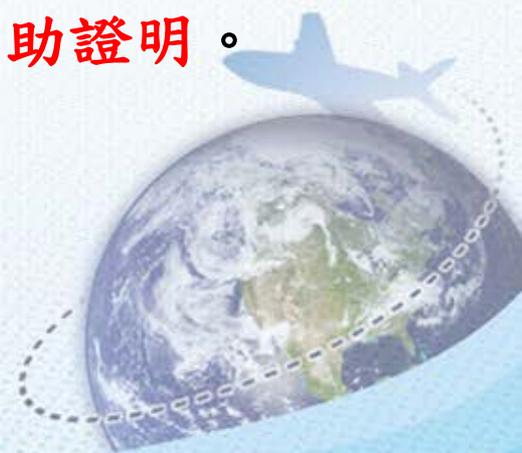
- 1、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每年**二月一日前**。
- 2、受理各校申請補助計畫書截止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3、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每年四月至五月間。
- 4、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 (二)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 1、薦送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且訂定校內甄選簡章，上傳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以下簡稱本計畫資訊網)，公開受理學生申請。
- 2、薦送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後，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實習)計畫書，並列印完整申請書送校內相關單位用印，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前**，**將用印完成之申請書**，**掃描上傳至本計畫資訊網**；逾期上傳者，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3. 學海惜珠之補助，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 七、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申請文件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進行審查(依據補助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

1、初審：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經由本部會同本部委託之學校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及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進行初審，並**評定行政績效**。



2、複審：由本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學海飛颺及學海築夢依行政績效及計畫成效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學海惜珠依行政績效及審查項目配分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新南向學海築夢一百零六年度依計畫成效核定補助對象及額度，一百零七年度起依行政績效及計畫成效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額度。



## (二) 審查標準：

### 一、學海飛颺：

(1) 行政績效(十分)：包括撥款、核銷時效性與正確性、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 計畫成效(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 ① 選送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預定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人數、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與執行本要點之推廣及鼓勵措施(四十分)。
- ② 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二十分)。
- ③ 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三十分)；初次申請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之(2)之①及②等二項。

## 二、學海惜珠：

### (1)行政績效(十分)：

包括撥款、核銷時效性與正確性、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 (2)審查項目配分(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①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外國語言能力、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三十分)。

②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三十分)。

③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三十分)。

### 三、學海築夢：

(1)行政績效(十分)：包括撥款、核銷時效性與正確性、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計畫成效(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①薦送學校(六十分)：

甲、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及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分配各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乙、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究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丙、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初次申請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2)之甲及乙等二項。

## ②各子計畫案(三十分)：

- 甲、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乙、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補助要點附表四，需註明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
- 丙、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

計畫成效(一百分)：包括下列各項：

##### (1) 薦送學校(二十分)：

① 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及選送學生甄選標準)。

② 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究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或產業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預期成效)。

②各計畫案內容(八十分)：

- 甲、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乙、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補助要點附表四，需註明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 丙、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 八、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 1、薦送學校：

- (1)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二星期前**，確實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2)由薦送學校審核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其國外研修學分數。



(3) 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4) 薦送學校應於校內甄選辦法明定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本部。



(5) 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事，經查證屬實者，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

(6) 薦送學校應依申請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並列入下年度行政績效考評。

## 2、選送生：

- (1)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2)選送生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研修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薦送學校報經本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 (3)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 1、薦送學校：

(2)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包括下列各項：



- ①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薦送學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備函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及本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②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③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逕送本部，同時副知本部委託之學校，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變更實習機構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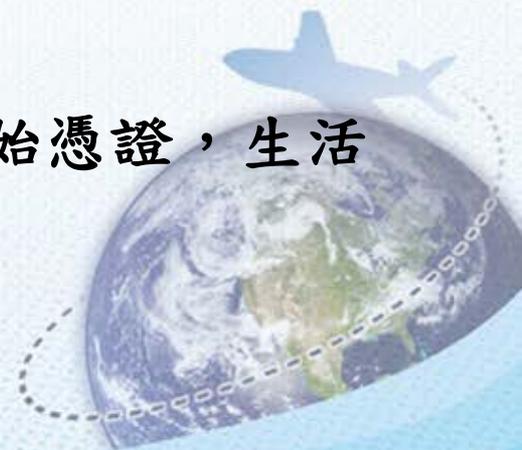
- ④ 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
- ⑤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薦送學校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正式函報本部委託之學校及本部審核(同列正本受文者)，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未經本部同意，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未達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者，除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

- ⑥ 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九、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 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本部得不予結案。
- (二) 薦送學校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備文檢具領據，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經費核撥。
- (三) 薦送學校應審核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四) 薦送學校應督促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可放置於YouTube並上傳連結至計畫網頁



- (五) 結案應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受補助對象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本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並副知本部。
- (六) 薦送學校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部鼓勵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 (二) 薦送學校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三)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本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本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本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 (四)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五) 薦送學校每年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六) 本要點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得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規定

- 一、申請期限及學校配合款：同一般學海築夢計畫(不包括新南向國家)相同。
- 二、選赴國家：限定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本補助類型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 三、申請方式：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向本部委託之學校申請。
- 四、補助額度：本部核撥專款補助新南向國家實習計畫案，經本部核定補助之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包括選送生來回國際經濟艙機票款及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屬於計畫案定額補助。與一般學海築夢計畫，核定薦送學校補助款，由各薦送學校自行排列優先順位、自行分配各計畫補助款不同。

## 五、審查方式：無行政績效配分，以計畫成效一百分為基準。

### (一) 審查薦送學校部分占二十分：

- 1、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及選送學生甄選標準)。
- 2、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究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或產業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預期成效)。

### (二) 審查各計畫案內容部分占八十分：

- 1、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2、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需註明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 3、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六、實習人數規定：不得少於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未經本部同意，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未達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者，除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



102-105年學海計畫赴東南亞國家研修或實習學生人數一覽表

統計至105年12月22日止

計畫別 年度 國別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學海築夢						合計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新加坡	2	11	4	1	0	1	0	0	0	1	0	1	167	158	265	241	338	72	1,262
泰國	26	18	1	1	0	0	0	1	0	0	1	0	71	52	42	101	168	117	599
菲律賓	13	0	2	0	0	1	0	0	0	0	0	0	6	0	1	4	19	5	51
越南	17	1	0	0	0	0	0	1	1	0	0	0	54	3	56	90	102	85	410
馬來西亞	11	3	7	7	0	0	0	0	0	0	0	0	31	18	37	67	109	67	357
印尼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23	0	31	31	26	113
柬埔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0	0	2	0	5
緬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寮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汶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1	11
合計	69	33	14	9	0	2	0	2	2	1	1	1	332	255	401	534	779	373	2,808

備註：

- 1、103年選送生最晚可於104年10月31日前出國實習，如選送生出國實習1年，最晚將於105年10月31日前回國，目前仍持續選送學生中。
- 2、104年選送生最晚可於105年10月31日前出國實習，如選送生出國實習1年，最晚將於106年10月31日前回國，目前仍持續選送學生中。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重要時程表

日期	內容
1月19日至2月1日	網站開放 上傳各校甄選辦法
2月1日至3月31日	填寫及上傳計畫書
4月1日至5月30日	初審及複審
5月31日	補助結果公告
6月1日至6月30日	撥付補助經費
6月1日至學生返國後二個月	計畫執行及核結

## 計畫各階段資料郵遞處一覽表

事由	郵寄地點
計畫書上傳(須用印)	上傳至選送網站
撥付補助經費 (公文及領據)	臺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 (台北郵政90-116號信箱)
計畫核結 (經費支領一覽表及收支結算表)	正本:臺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 副本:教育部

# 常見問題-變更資訊

## 由薦送學校同意

### •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

1. 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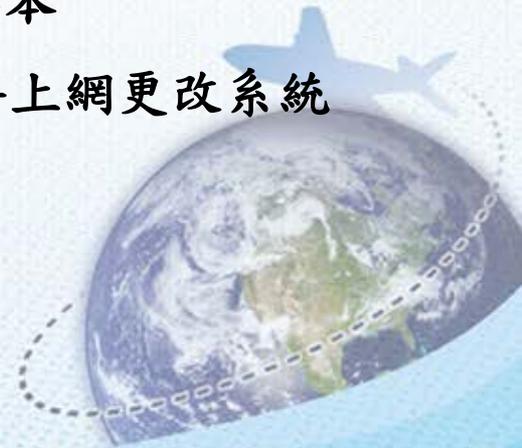
2. 備函檢附：

■ 校內審核通過紀錄

■ 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

■ 變更後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3. 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本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  
資訊



# 常見問題-變更資訊

## 由薦送學校同意

### •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變更計畫主持人

1. 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新舊主持人均需簽名或蓋章，無制定格式)
2. 備函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及本部備查

### • 學海築夢人數變更

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

### • 學海築夢經費流用

1. 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
2. 備函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
3. 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本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常見問題-變更資訊

### 由本部同意

- 新南向學海築夢人數變更

薦送學校，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提出具體說明，正式函報本部委託之學校及本部審核(同列正本受文者)，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未經本部同意，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未達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者，除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



## 常見問題-結案說明

1. 各計畫類型皆以校為單位結案

2. 結案期限:每位學生及計畫主持人皆須於回國後兩周內上傳心得

學海飛颺/惜珠:最後一位學生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最後一個計畫的最後一位學生計畫期程結束二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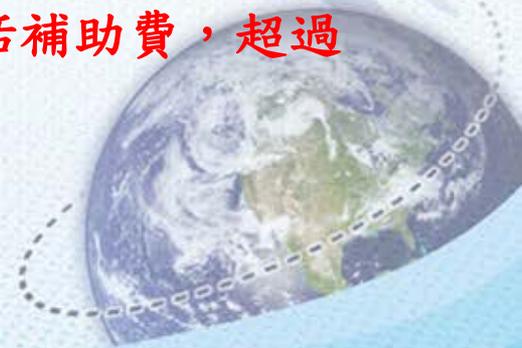
## 常見問題-結案說明

### 3. 學生補助款

**學海飛颺:**每人**本部**補助款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校配款不得為0。

**學海惜珠:**依據本部核定金額辦理，不得流用。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本部及薦送學校補助每位選送生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另得包括生活費。每位選送生所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本部補助款及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  
**另本部補助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超過兩個月可由校配款提出補助。**



## 常見問題-結案說明

### 4. 計畫主持人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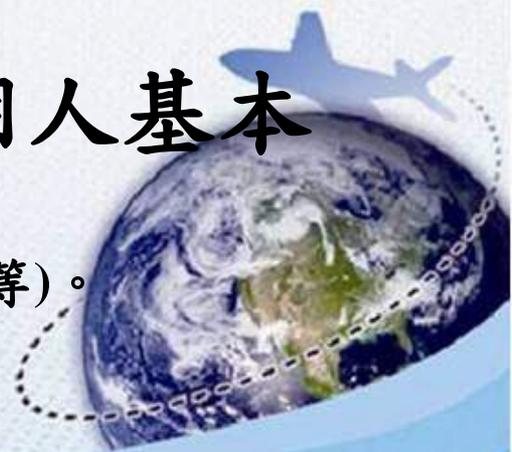
本計畫經費以補助學生為主，各校可於校內審查機制內規範各計畫獲補助人員經費分配之準則。

計畫主持人如無赴國外訪視學生之需求，經費須全數用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之補助；如須赴國外訪視學生，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補助一人為限，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飛颺、惜珠及築夢小叮嚀

- 計畫不一定通過，在未核定前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 簽證不一定通過，請學生先取得簽證後，再進行滙款或購買機票。
- 提醒學生心得報告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等)。



感謝您的參與

